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单位对填埋场库区边坡、堆体、挡墙及办公楼等开展安全稳定性监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安全稳定性监测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概况：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于2018年6月份投入使用，为确保填埋场长期稳定安全的运营，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填埋场库区边坡、堆体、挡墙及办公楼等开展为期2年安全稳定性监测。

3、采购范围：填埋场安全稳定性监测；

4、项目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200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2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3、报价人必须具有填埋场安全稳定性监测或填埋场沉降监测或填埋场沉降位移监测经验。【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1 个或以上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各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根据填埋场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内容为库区和堆体边坡、挡墙、办公楼变形监测，包括表面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监测范围和对象如下：

1、二期填埋库区东侧库区边坡；

- 2、一期填埋库区北侧挡墙；
- 3、一期填埋堆体东、西、北侧堆体边坡；
- 4、办公楼和办公楼北侧挡土墙。

（二）监测点位布置

在填埋场的堆体边坡、库区挡墙、库区边坡及办公楼等区域布设表面变形监测点，全场共计布设 31 个变形监测点：

- 1、堆体边坡主要在一期库区堆体的东、西、北三侧边坡区域布设 10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的设置既要保证监测的准确性，同时必须保证覆盖膜的完整性）；

- 2、一期库区北侧挡墙区域主要利用现有 6 个监测点，按设计伸缩缝设置（采用现有监测点位）；

- 3、二期库区东侧库区边坡区域主要利用现有 9 个监测点（采用现有监测点位）；

- 4、办公大楼与办公楼北侧挡土墙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其中办公楼 4 个，北侧挡土墙 2 个。

以上监测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在填埋场的关键部位，以便全面、准确地监测库区边坡和堆体的变形情况，同时对监测点位进行编号标识，但不得破坏防渗膜完整性。

（三）监测报警值

监测单位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并结合工程经验确定监测报警值。

（四）监测周期与频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划本项目监测频率为 3 月/次，监测周期为 2 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现场表面变形监测点的布设，并完成初测；
- 2、开展为期 2 年的稳定安全监测；
- 3、按监测频率提交监测报告，并编制年度安全稳定性监测报告，在对应监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报告。

（五）工程量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需求拟定工程量清单，并按清单填写报价明细。

五、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期为 2 年。

六、支付方式

1、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在 15 天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现场表面变形监测点的布设和初测后，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已完成工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现场监测点位设施布置及监测报告等）、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

总价的 20%。

(2) 在完成第一个年度的监测任务，且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后，乙方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包括监测月/年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3) 在完成第二个年度的监测任务，且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后，乙方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包括监测月/年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4) 如甲方需增加监测点位/频次，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应单价计费，因增加监测点位/频次发生的费用在第二个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统一结算。

2、项目扣罚条款

本项目处罚条款除按以下要求执行外，同时还需遵照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议》和《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1) 未按要求频率和相关要求进行测量一次扣罚 5000 元，同时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发现膜面破损未及时整改一次扣罚 5000 元。

(3) 发现点位未监测出具报告的，或出具假监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扣罚该次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101915.21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无欠税证明材料（模版）；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零叁拾捌元整（¥2038.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原则上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天缴纳，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该报价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 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即可)。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79874575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 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

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
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6月30日



